內

政

哥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八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間

į

六

+

五

匥

九

月

+

七

日

星

期

五

上

午

九

時

洲

į

本

驲

<u>___</u>

樓

簡

報

室

189-3-1 時

땓 列 出 地 席

委

員

İ

見

簽

到

簿

六 Ŧ, 宣 主 決 縒 讀 • 本 除 會 席 第 席 討 į 麄 ŧ 事 八 張 見 八 兼 項 簽 次 第 主 到 七 委 任 簿 委

東 側 173 應 維 持

原

規

劃

五

0

公

尺

寬

之

綠

帶

外

,

案

決

議

文

字

第

__

點

應

修

正

爲

員

會

縒

紦

錄

:

員

李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紦

錄

;

鍾

坤

堂

4 討 徭 車 項 ī 政 府 65. 6 15. 府 建

[-4 更 准 台 都 市 灣 省 計

畫

Z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灪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5.

5.

第

六

四

字

第

五

七

七

0

號

函

爲

髙

決 ġ 議 檢 附 ı B 本 案 說 報 請 台 請 核 營 省 定 政 等 府 由 轉 到 知 部 高 , 雄 特 市 提 政 請 府 討 補 論 送 : 左 列

(-1)

查

明

該

中

華

•

路

是

否

爲

依

要

塞

保

壘

地

帶

法

禁

止

或

限

制

建

1

資

:

其 戧 北 屯 地 區 : 縱 貫 鐵

路

雄 料 次 治 市 後 委 悉 中 再 員 會 華 行 0 議 提 審 ` 會 決 討 通 路 稐 過 變

築 地 區 o

形

0

沿 中 華 • 路 兩 側 之公 私 有 土 地 面 積 ` 位 置 及 建 築 物 之 興 建 情

三 中 華 ` 路 現 有 交 通 量 之 調 查 及 預 測 將 來 都 市 鮻 展 時 之交 通 流

量 資 籾 0

(29) 區 中 , 華 此 住 • 宅 __ 區 路 緊 縮 臨 小 爲 五 五 0 公 0 公 尺 寬 尺 之 後 道 , 路 兩 側 , 對 各 於 劃 該 出 住 進 宅 深 區 # 居 公 住 尺 之 之 住 寧

靜

宅

1 安 全 有 無 影 變 0

關 南 八 邊 五 於 住 次 台 宅 委 灣 區 員 省 與 會 號 政 計 議 農 府 業 審 畫 図 區 道 決 送 之 路 高 : 界 同 雄 線 (--) 市 意 仍 機 楠 高 應 雄 四 椊 依 _ 市 區 照 政 主 本 府 機 要 會 斎 六 計 第 見 畫 另 移 通 設 八 案 盤 0 儘 後 檢 次 其 討 速 決 原 Z 研 議 議 址 柔 獬 獬 應 , 變 理 理 前 更 經 o ٥ 爲 本 (四) (三) __ 連 住 會 I 昌 宅 第 ZU 橋 區

起 見 ,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忿 照 實 際 情 況 以 儘 量 避 免 拆 RC 除 樓 房 爲 棟 原 則 再 予 研

該

修

ĪE

路

線

略

爲

東

移

,

以

免

貫

穿

該

民

等

合

法

之

Ξ

層

樓

房

等

情

ÿ

爲

愼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利

用

附

近

之

旣

成

道

路

修

正

路

線

旣

經

當

地

居

民

程

轒

等

聯

名

陳

情

將

189-決 拳 議 宗 議 竣 修 經 : 高: 正 , 本 檢 雄 • 案 तंत 紀 其 附 除 政 錄 餘 有 鼺 府 在 第 ----1 依 卷 (-1 照 _ (三) 說 0 茲 報 本 (29) 號 娯 計 請 别 准 核 都 台 准 畫 予 道 委 灣 定. 省 依 路 等. 拿 政 照 仍 由 第 府 應 到 所 ----65. 依 八 送 部 照 \overline{H} 7. 偹 , 正 本 特 次 2**1** 8 審 府 會 再 說 第 提 議 建 丹 满 決 通 襚 字 過 八 討

五

次

會

決

議

雞

理

91

議

,

並

予

先

孌

布

審

釜

:

第

六

四

五

Ξ

五

號

図

復

第

(-1

巨

四

禩

修

攻

說

国 闗 因 及 於 變 廖 更 台 文 範 主 灣 麻 省 等 要 ٥ 政 陳 計 府 請 畫 取 Z 図 銷 送 案 台 • ---中 點 RÍ 暫 市 經 予 本 五 會 權 保 第 路 留 , • 蓌 七 雙 七 + 交 台 次 路 穳 委 • 員 公 省 會 園 政 議 府 路 寒 錖 • 篤 決 照 准 實 行 : 際 路 -----間 情 除 行 停 細 形 絴 車 部

綖 台 字 泱 請 議 討 台 中 第 綸 中 市 六 ŧ 照 市 民 五 : 案 政 鄭 0 通 府 碧 0 忿 珊 四 過 君 照 號 ٥ 實 等 逐 際 陳 復 位 請 業 置 取 經 修 消 台 IE. 該 中 案 市 , 檢 內 政 送 府 原 圖 依 規 說 劃 釈 本 巷 , 報 道 部 都 請 , 核 移 委 定 設 會 等 於 決 旣 議 由 到 修 成 IE 部 巷 路 完 , 柔 竣 特

再

提

,

亦

,

至

明

研

究

修

正

外

,

其

餘

煕

柔

通

過

紦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5.

7.

26.

府

建

四

場

(--)

細

査

計

畫

(四) 闙 於 台 營 省 政 府 囦 没 台 中 市 擬 定 第 期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文 中 六 L___ 保 留

元 案 暫 , 予 ĦÚ 保 經 留 本 會 , 應 第 就 ---七 該 粼 六 里 次 置 委 元 員 範 會 重 議 内 審 _ 決 含 : 台 中 • 市 : 原 : 文 市 區 中 之 (六) 所 ----嘂 座 份 洛 之 鄰 有 無 里 地

錄 地 在 可 卷 以 設 ٠ 玆 校 准 ? 該 或 府 可 65. 利 6 用 25. 原 以 市 府 區 建 內 四 巳 字 有 第 圏 五 校 七 等 七 因 __ 素 五 重 號 行 X 硏 復 議 檢 報 送 核 圖 0 說 ï 報 : 請

泱 議 : 調 本 案 查 意 仍 見 請 各 台 灪 禩 逐 省 政 詳 府 實 就 監 査 明 察 院 儘 64. 12 可 能 11. 以 監 台 數 字 院 及 調 字 圖 表 第 表 Ξ = 示 九 _ 九 , 硏 號

凼

所附

核

紀

公

翼

詳

號

定

等

曲

到

띪

•

特

再

提

清

討

論

ŧ

逐 細 具 , 將 體 文 意 中 見 (六) , 變 以 更 及 爲 未 住 曾 宅 採 品 納 之 台 理 中 由 市 政 , 送 府 肥 65. 後 3. 再 5. 行 府 提 I 會 都 討 字 第 論 0 Ξ 五 提

(五) 經 本 於 會 台 第 灣 ---省 七 政 七 府 次 図 委 送 員 台 會 弗第 審 Ξ 期 決 第 ŧ 八 區 除 細 鄱 宜 嘂 計 文 理 畫 及 變 院 更 内 相 主 關 要 計 之 畫 計 Z 畫 楘 巷 道 ,

7. 13. 府 建 四 字 第 0 號 X 復 業 經 台 中

情

形

重

行

研

똞

修

IE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毈

案

通

過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

台

樓

省

政

府

65.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本

部

都

委

會

審

志

決

含

圔

穿

台

中

機

廠

房

六

I

24

計

畫

巷

道

暫

予

保

留

•

發

交

台

灪

省

政

府

容

照

雷

際

削

11日の記入のと言語

決 議 議 , 研 : 擬 照 修 案 正 通 圖 過 說 0 完 畢 , 檢 附 說 報 講 核 定 等 由 到 肥 特 再 提 請 討 綸

9~

:

• 安 樂 區 及 几 斗 子 地 區

(大) 闗 於 台 灪 省 政 府 図 送 基 隆 市 中 Ш 都 市 計 畫 Z 案 •

質 使 經 用 壆 本 會 船 會 份 第 所 予 作 ----八 以 地 六 HII 質 除 分 次 委 外 析 調 員 • 其 査 會 議 報 餘 告 審 可 作 及 決 人 崖 : 民 築 ----所 使 本 用 提 柔 旣 斌 而 見 經 無 安 檢 基 全 討 隆 之 修 市 虞 正 政 府 者 , 除 缪 , 照 准 將 予 不 委 託 先 宜 行 作 中 通 庭 國

過

築

地

萷

第 隆 供 , 七 作 至 市 Ξ 政 建 原 府 築 規 九 使 劃 重 爲 號 行 用 不 끪 図 繪 份 復 且 可 葉 作 圖 , 經 庭 說 曲 依 基 築 報 隆 使 照 核 茄 用 本 **L**.... 紦 政 部 地 谘 區 錄 府 在 另 政 委 保 會 卷 柔 頀 審 研 0 玆 議 決 园 等 修 准 辮 政 台 理 , 完 灣 經 , 省 地 竣 並 政 請 質 , 檢 府 調 台 65. 灣 查 附 8. 省 分 政 說 4. 析 府 結 報 府 請 庭 轉 果 核 四 知 可 字 增 定 基

等 由 到 꾒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:

決 議 2 照 案 通 過 0 惟 該 地 區 之 開 發 應

分

期

分

區

豵

理

o

計

請

(日) 核 畫 准 變 台 定 癴 等 更 Z 由 省 到 楘 政 别 府 . 業 65. • 特 縱 5. 提 台 28. 請 穫 府 討 省 建 論 都 四 字 委 : 會 第 __ 第 七 四 五 次 九 會 號 議 図 審 爲 決 基 隆 通 過 市 東 , 光 檢 市 討 場 說 都 市 報

備 (-4 請 計 准 柔 討 畫 台 事 Z 灪 綸 項 省 柔 : : 政 , 業 府 經 65. 台灣 8. 16. 省 府 政 建 府 四 字 依 第 法 核 七 七一 定 檢 附 號 泌 說 報 爲 變 請 備 更 柔 台 等 南

曲

到

部

, 特

提

縣

新

營鎭

都

市

決

議

ï

釈

案

通

過

o

惟

該

市

場

設

計

興

建時

,

應

泩

意

作

多

日標

使

用

0

九、散

會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